

证券代码： 300602

证券简称： 飞荣达

公告编号： 2022-038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对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6 号）核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非公开发行股票 16,662,699 股，每股发行价格 42.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84.99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20,554.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6,579,430.84 元。

截止到 2020 年 04 月 17 日，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已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699,999,984.99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11,499,999.77 元后的剩余款项人民币 688,499,985.22 元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指定专用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天职业字[2020]13750 号）《验资报告》。

（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4,067,655.71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 425,081,229.90 元，本年度使用人民币 108,986,425.81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534,067,655.7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59,513,190.10 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5,080,860.59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补充流动资金（注）	188,499,985.22	188,625,185.22	100.07%	--
2	5G 通信器件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0	345,442,470.49	69.09%	2022 年 5 月 11 日
合计		688,499,985.22	16,907.48	77.57%	--

注：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5000103161002）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88,499,985.22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实际投入金额为 188,625,185.22 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25,200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2020-053）。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受 2022 年以来新冠疫情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经审慎研究后，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化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5G 通信器件产业化项目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延期原因

公司 5G 通信器件产业化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自 2022 年以来，国内部分地区的新冠疫情出现较大波动，疫情及部分地区防控政策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为合理降低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

况下，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建设的基础上，将本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调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保证后续项目顺利实施。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

部分 投资项目延期，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及部分地区防控政策影响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长城证券对飞荣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